

广州法律援助白皮书（2020）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广州日报数据和数字化研究院（GDI 智库）

2021年7月

目 录

一、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积极推进法援重点工作，服务和保障民生.....	1
二、数据来源和评价体系.....	5
三、法律援助建设现状.....	6
（一）法律援助机构及机构工作人员.....	6
（二）业务经费投入与支出.....	7
四、案件总体分析.....	10
（一）案件主体分布.....	10
（二）案件办理情况.....	11
（三）受援人情况分析.....	11
（四）案件效益分析.....	12
五、案件类型分析.....	14
（一）民事案件.....	14
（二）刑事案件.....	15
（三）行政案件.....	19
六、受援人基本情况.....	21
（一）受援人分布.....	21
（二）受援人情况分析.....	21
七、法律咨询情况.....	23
（一）咨询人数.....	23
（二）咨询类型.....	23
（三）来访咨询人员情况.....	24
（四）咨询处理结果.....	25
八、典型案例.....	26
典型案例一.....	26
典型案例二.....	30
典型案例三.....	36
典型案例四.....	42
典型案例五.....	47
典型案例六.....	53
典型案例七.....	58
典型案例八.....	63
典型案例九.....	66
典型案例十.....	70

一、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积极推进法援重点工作，服务和保障民生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下称“市级法律援助机构”）于1995年在全国率先挂牌成立，推行法律援助试点工作。截止到2020年底，广州共有市、区两级法律援助机构12家，法律援助工作站386个，比2019年新增14个。2020年，广州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努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服务和保障民生，维护经济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一）坚持党建引领，确保疫情防控和法援服务两不误

一是及时出台疫情期间工作指引。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出台疫情防控期间民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指引，编制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纠纷领域主要法律问题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重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依据等工作材料。

二是开通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军人、人民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中小企业主提供法律援助，促进劳动争议以和解调解方式解决，助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

三是完善网上预约申请方式。广泛推广无接触式网上业务办理模式，引导群众通过电话、微信小程序预约办理，优化升级网上申请流程，指引受援人和律师通过小程序直接查

询案件情况和下载文书。

（二）参与司法体制改革，助力司法人权保障

一是及时总结刑事诉讼全流程法律援助全覆盖经验。广州已实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法定通知辩护、审判阶段法院全覆盖通知刑事辩护、认罪认罚法律帮助”等多种方式的刑事诉讼全流程法律援助全覆盖，建立起了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刑事法律援助体系。

二是扎实推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工作。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全面落实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实施细则》；制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值班律师办理法律帮助案件工作规范（试行）》，确保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实质有效的法律帮助。

三是建立法律援助参与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代理制度。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广州市开展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法律援助律师代理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为国家赔偿请求人、司法救助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明确申报材料互认程序以提高办案效率，建立专门律师名册，由名册内律师代理法院转来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畅通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一站式援助。

（三）优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群众水平

一是完善特殊人群权利保护机制。着力保障军人军属合

法权益，与广州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接，合作建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及驻点现场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制定《广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涉及受侵害未成年人事项工作规程》，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团市委等合作构建办理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案件工作机制。与广州市民族宗教局合作深化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在少数民族聚居人数较多的地区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为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设置无障碍通道，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评选。

二是开展多项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活动。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普法夕阳红”等品牌建设活动，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

三是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重点围绕疫情防控期法律援助不缺位，刑事诉讼全流程法律援助全覆盖，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法援典型案例，爱心法律援助人员事迹等主题进行广泛宣传。

四是促进法律援助政务服务便利化。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优化升级“广州市法律援助”微信小程序网上申请，实现无接触式网上业务办理。建立电子档案库，实现法援案件材料电子化。完成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系统通知类案件的数据交互，实现无纸化送案。推进案件质量评估和常备法律

援助人员管理的网络模式。完成律师培训中心、法律援助人员管理、权限平台迁移等功能开发。推进办件数据 4.0 规范升级、“好差评”二维码 2.0 升级和“穗好办”、互联互通平台对接等各项政务考核指标的落实。

五是指导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扩大对特殊群体的法律保护。优化完善 9 个重点项目，予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少数民族群众等特别保护，实现政府法律援助之外的有效补充。新设“法护公平·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子项目，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四） 勇于攻坚克难,解决法律援助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一是建立解决复杂疑难事项的工作机制，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成立法律援助疑难复杂事项审议委员会，对制度建设及实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集中研究讨论。

二是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管的工作方案》，优化案件受理、审查和指派机制，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质量评估机制。设立案件审查专员岗位，负责对每一件申请结案的案件进行评核审查。

三是从严开展案件质量评估，2020 年度抽取进行质量评估的案件数大幅增加到 950 件。专门组建了由 40 名资深律师组成的同行评估专家团队，通过“广州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案件质量评核模块在线开展评估。

二、数据来源和评价体系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各法律援助机构 2020 年全年统计数据。本报告中的数据将广州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分为市级法援机构和区级法援机构，“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区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广州市 11 个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本报告框架包括法律援助的建设情况、案件总体情况、具体案件分析、受援人基本情况以及法律咨询情况五项内容。法律援助的建设情况包括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人员和经费的投入和支出情况。案件总体情况包括案件主体性质、案件办理情况、已结案件的人员办理情况、案件类别以及挽回的经济损失分析；法律援助案件按照类型不同分为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分别对不同的案件进行案件数量、案件案由以及案件承办情况的分析；受援人基本情况从各类案件的受援人数以及受援人的身份信息两个方面分析；法律咨询情况是从咨询方式、咨询案件的类型、咨询人员和处理方式四个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三、法律援助建设现状

(一) 法律援助机构及机构工作人员

1. 法律援助机构数量分布

截至 2020 年底，广州市共有法律援助机构 12 家，数量与 2019 年持平，其中市级 1 家，区级 11 家。从机构性质上看，具有行政机构性质的法律援助机构 5 家，事业单位（参公）性质 7 家。5 家行政机构均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7 家事业单位性质的法律援助机构包括 1 家市级机构和 6 家区级机构，均为全额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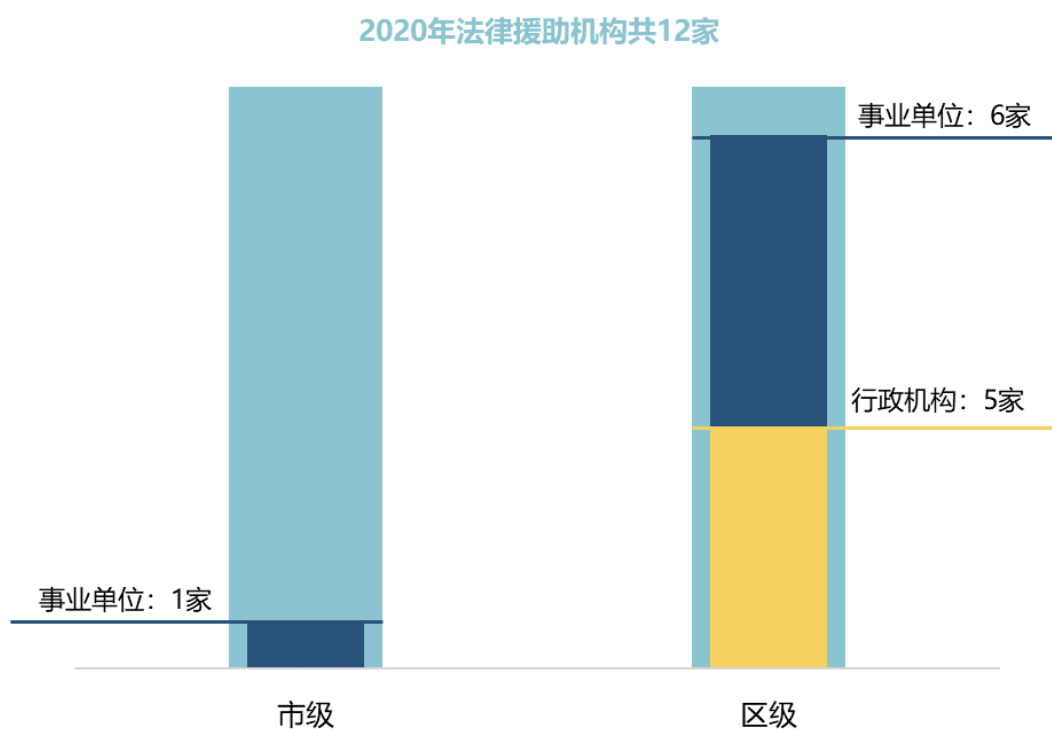


图 3-1 法律援助机构数量分布

2. 法律援助机构培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广州市、区两级法律援助机构举办培训 7 场，包括市级法律援助机构 2 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5 场。培训方式以线上培训为主、线下培训为辅。参加培训人次增加，达到 1226 人次，包括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培训 740 人次，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培训 486 人次。

3. 工作人员学历

2020 年广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实有工作人员共 83 人，市级法律援助机构 30 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53 人。其中本科学历 61 人，占比 73.49%，包括市级法律援助机构 21 人和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40 人。研究生以上（含研究生）学历工作人员 14 人，占比 16.87%，与 2019 年相比有所上升。61 人有法律专业背景，占全部工作人员数量的 73.49%，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 17 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44 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有 35 人，占比 42.17%，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 16 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19 人。

（二）业务经费投入与支出

2020 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业务经费 3377.37 万元，均为同级财政拨款。从业务经费包含类型来看，办案补贴支出最多，为 2696.35 万元，占业务经费支出的 80%。咨询补贴支

出 338.82 万元，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 127.36 万元，代书补贴支出 2.2 万元，宣传费用、培训费用和其他费用支出共有 205.36 万元。

从案件类型来看，刑事案件的经费最多，为 1321.71 万元，占比 49.02%。民事案件略低于刑事案件，为 1298.46 万元，占比 48.16%，二者的经费之和占全部办案补贴费用的 97.17%。民事案件中诉讼案件办案补贴费用为 676.57 万元，非诉讼案件的办案补贴费用 621.89 万元。行政案件的办案补贴费用共计 76.18 万元，其中诉讼案件办案补贴费用 34.75 万元，非诉讼案件办案补贴费用 41.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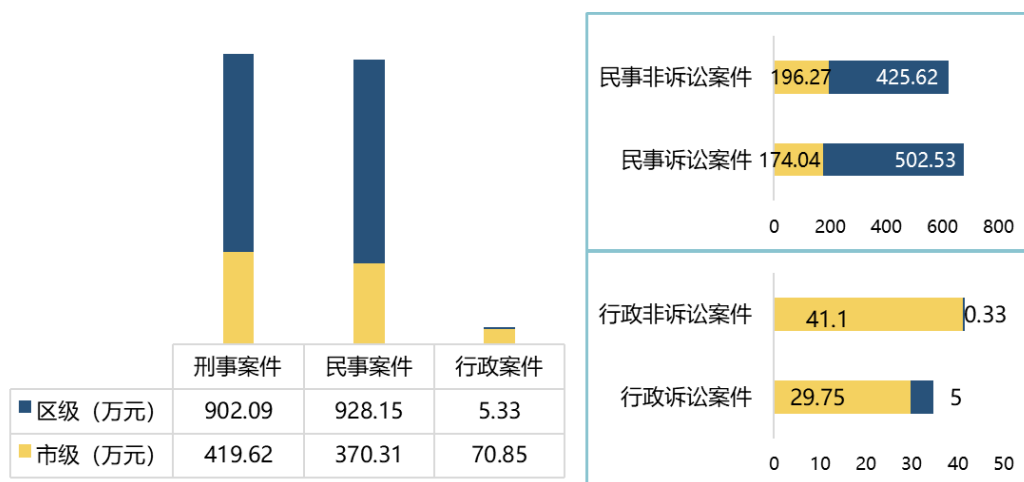


图 3-2 各类案件的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明细

(三) 常备法律援助人员 (社会律师)

社会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事务，我市常备法律援助人员数量稳步持续增长。2020 年全市新增常备法律援助人员 (社会律师) 271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区两级 12 家法律援助机构常备法律援助人员 (社会律师) 共计 2891

人，占全市专职律师总数的 19.1%。其中，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常备法律援助人员 1031 名，占全市常备法律援助人员总量的 35.7%。全市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库的律师中，执业三年以下的占 16%，执业三至五年的占 9%，执业五至十年的占 47%，执业十年以上的占 28%。2020 年度，共计 1248 名常备法律援助人员（社会律师）办理过法律援助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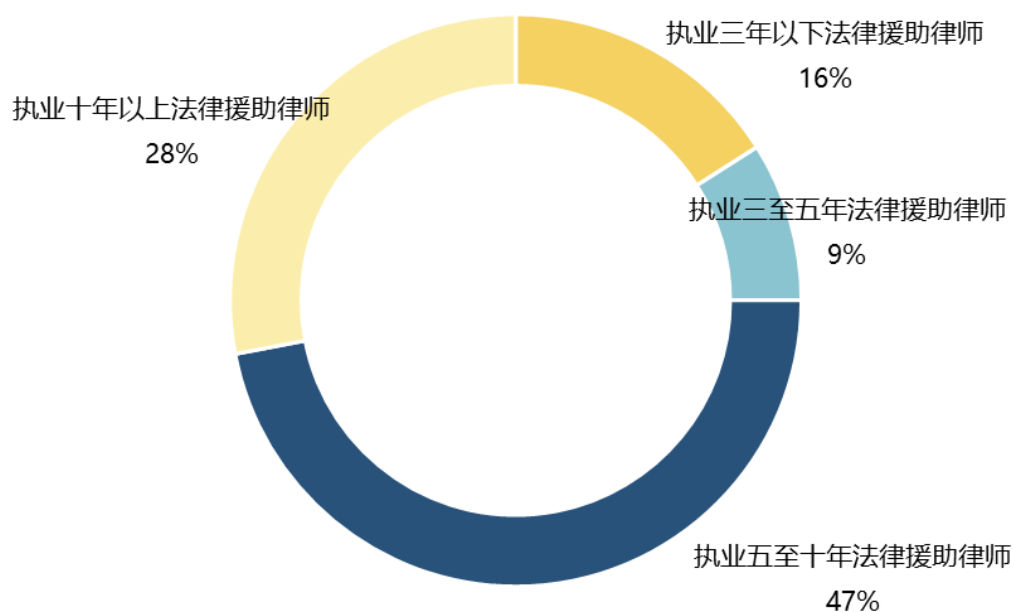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市常备法律援助律师执业年限分布

四、案件总体分析

（一）案件主体分布

2020 年广州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批准法律援助案件 23313 件。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批准案件 4924 件，区级法律援助机构批准案件 18389 件。

从案件主体上看，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共 9446 件，占比 40.52%，包括市级法律援助机构的 1957 件和区级法律援助机构的 7489 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13670 件，占比 58.64%，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案件 2866 件，区级法律援助机构案件 10804 件。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197 件，占比仅为 0.85%，包括市级法律援助机构 101 件，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9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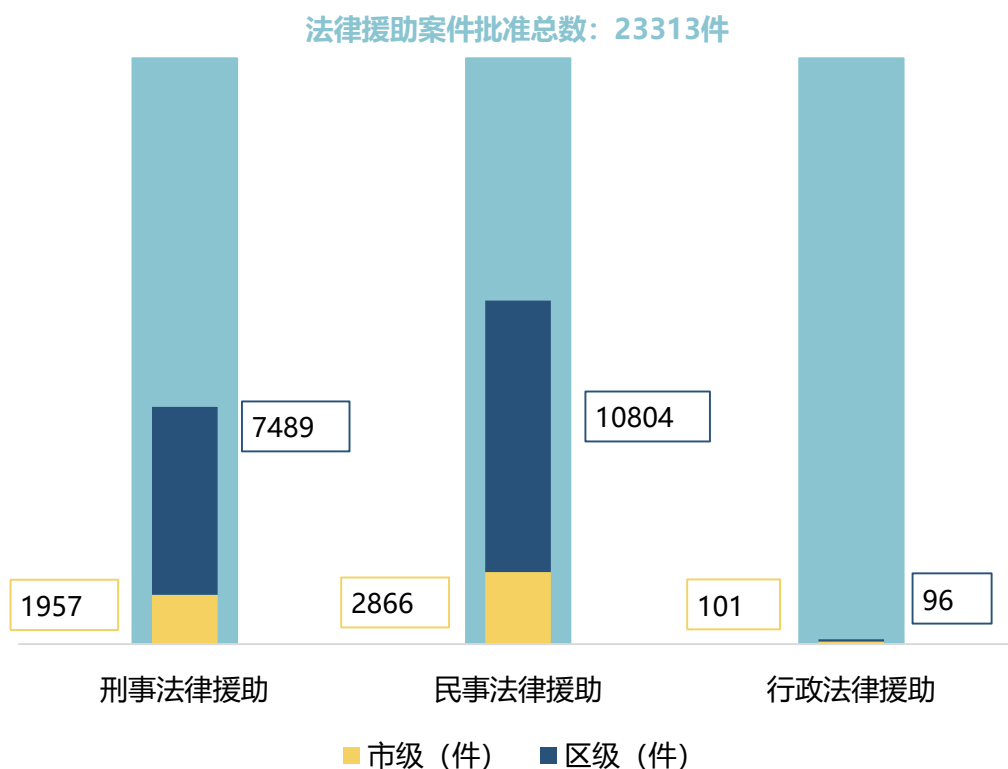


图 4-1 法律援助案件主体分布

（二）案件办理情况

在所有受理案件中，2020 年广州全市法律援助已结案件 14882 件，未结案件 8431 件，总结案率为 63.83%。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已结案件 3812 件，结案率为 77.42%，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已结案件 11070 件，结案率 60.20%。从各类人员办理案件数量的比例上看，绝大多数的案件由执业律师所承办，广州市的法律援助机构主要承担的是行政管理、监督、指导职责，执业律师为主要案件承办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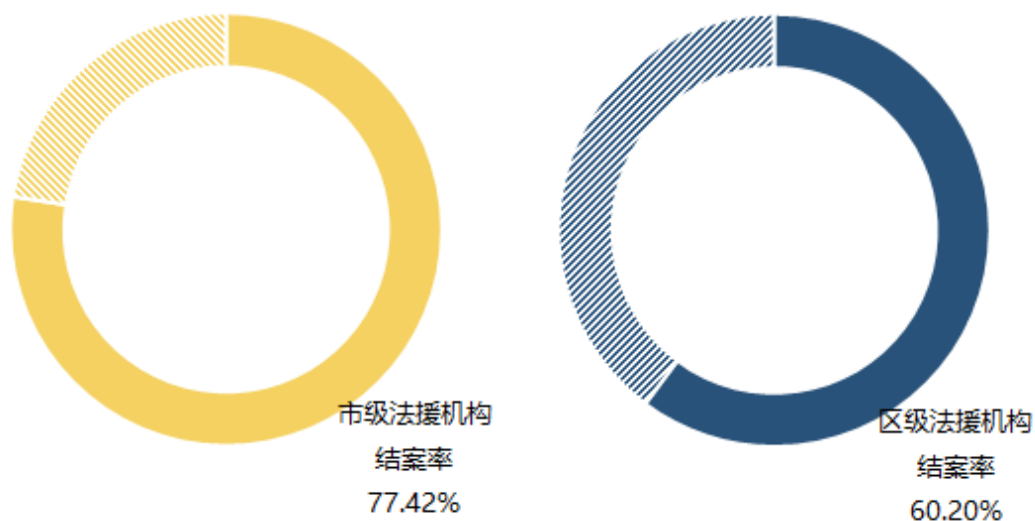


图 4-2 法律援助机构结案情况

（三）受援人情况分析

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农民、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少数民族、残疾人、老年人和军人军属九种受援人类别中，

案件数量最多的是农民工案件，10605 件，占比 54.11%。其次是妇女案件，共 6314 件，占比 32.22%。农民工和妇女的案件总占比达到了 86.33%。未成年人案件数量为 1372 件，占比 7%。农民案件数量 414 件，占比 2.11%。其他人员案件数量较少，残疾人案件 254 件，少数民族和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案件均为 240 件，老年人 157 件，军人军属 3 件。

表 4-1 各类受援人案件类型分布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妇女	938	5315	61
残疾人	95	154	5
农民	137	277	0
农民工	2374	8160	71
老年人	26	125	6
未成年人	1262	110	0
军人军属	0	3	0
少数民族	127	113	0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240	\	\

（四）案件效益分析

2020 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25811.83 万元，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10789.79 万元，区级法律援助机

构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15022.04 万元。从案件主体分析，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挽回经济损失中为农民工讨薪共计 9325.45 万元，占挽回经济损失总效益的 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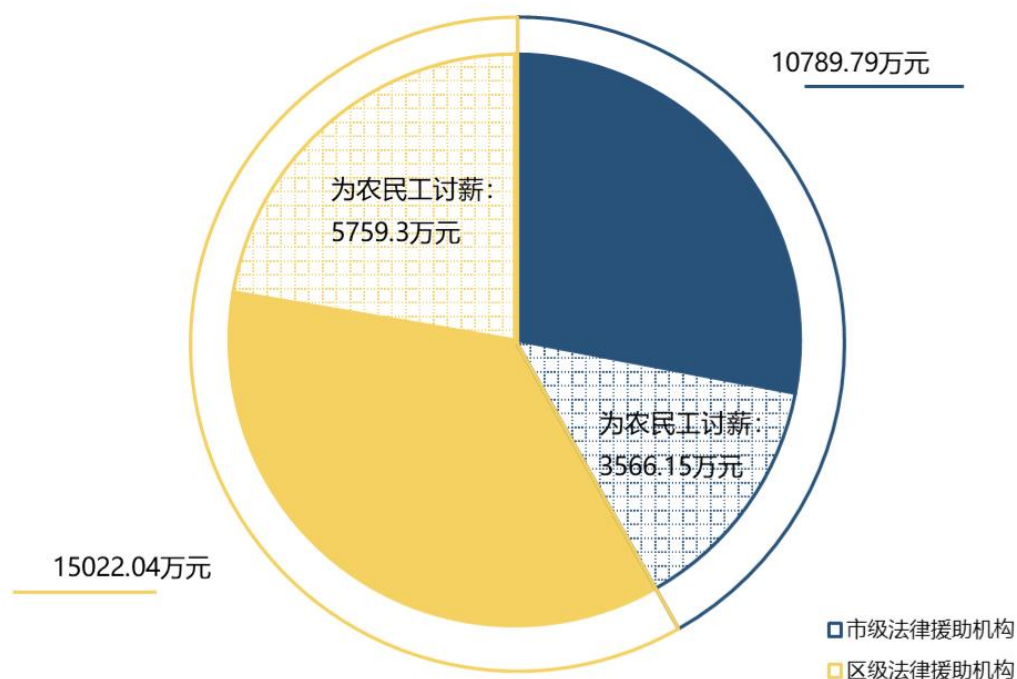


图 4-3 法律援助机构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五、案件类型分析

2020年广州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案件共23313件。其中民事案件13670件，占58.64%；刑事案件9446件，占比40.52%；行政案件197件，占比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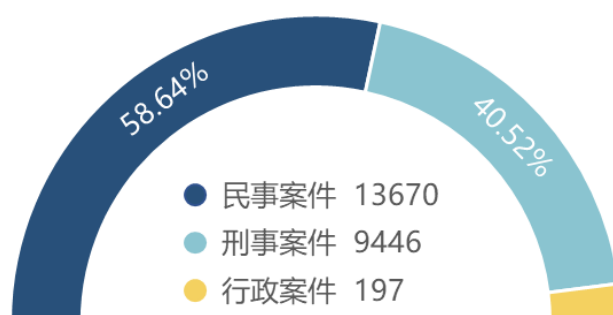


图 5-1 广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案件总体情况

（一）民事案件

1、案件数量

2020年全市民事案件的受理数共13670件，较2019年减少2705件，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案件2866件，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案件10804件。

2、案件案由

民事案件的案由主要包括“婚姻家庭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社会保险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产品责任纠纷”、“其他”等，其中“追索劳动报酬”案件数量排

第一，表明解决劳动纠纷依然是受援人向法律援助机构寻求帮助的最主要原因。

3、案件结果

已结民事案件承办情况大体可分为诉讼和非诉讼，而民事案件以非诉讼形式为主。已结民事诉讼案件分为五种结果：“胜诉”、“部分胜诉”、“败诉”、“调解”、“撤诉”和“终止提供”，其中“部分胜诉”案件占比较高。已结民事非诉讼案件分为四种结果：“劳动仲裁”、“调解”、“终止”、“和解”，其中以“劳动仲裁”为主。

（二）刑事案件

1、案件数量

2020年刑事案件受理总量为9446件，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1957件；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7489件，占总量的79.28%。见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18096人次，均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刑事案件可以分为四种案件类型，“通知辩护案件”、“强制医疗通知代理案件”、“依申请案件”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其中，“通知辩护案件”最多共8593件，占刑事案件的90.97%，“依申请案件”595件，占刑事案件的6.3%，“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238件，占2.52%，“强

制医疗通知代理案件” 20 件，占 0.21%。市级法律援助机构的“通知辩护案件” 1757 件，占本处刑事案件的 89.78%，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 168 件，占 8.58%， “依申请案件” 30 件，占 1.53%， “强制医疗通知代理案件” 2 件，占 0.1%。区级法律援助机构“通知辩护案件” 6836 件，占区级刑事案件的 91.28%，其次是“依申请案件” 565 件，占 7.54%，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 70 件，占 0.93%， “强制医疗通知代理案件” 18 件，占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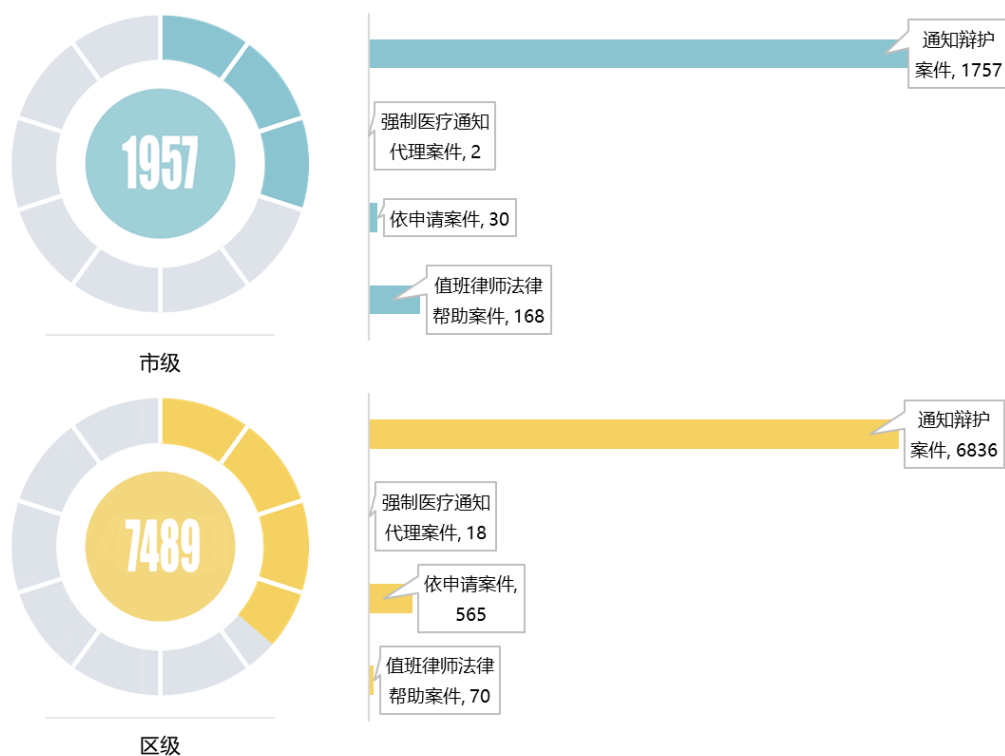


图 5-2 刑事案件类型

2、案件类型

(1) 通知辩护案件

通过案件所处阶段和通知条件两方面对全市“通知辩护

案件”进行分析。

1) 案件所处阶段

“通知辩护案件”有三个阶段，分别是：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审判阶段又可以分为一审、二审、其他。2020年全市刑事案件中，审判阶段案件共 6648 件；侦查阶段案件共 1029 件；审查起诉阶段案件共 916 件。

市级法律援助机构的“通知辩护案件”中审判阶段案件数量最多达 1343 件，其次是审查起诉阶段案件 389 件，最后是侦查阶段案件有 2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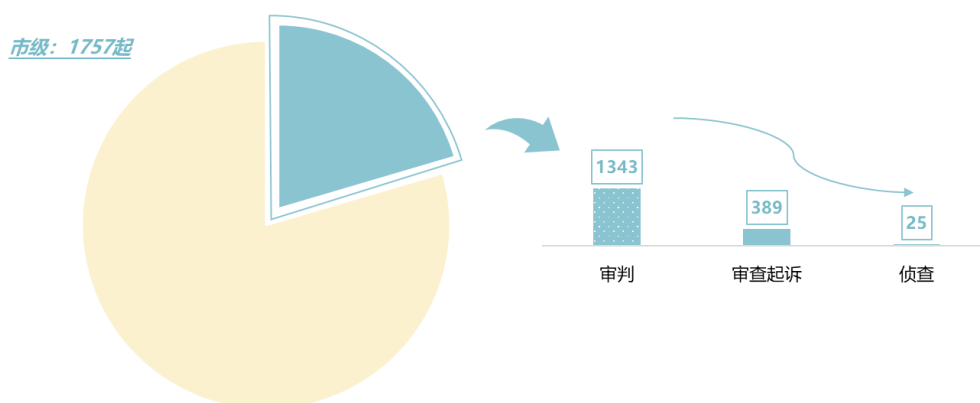


图 5-3 市级法律援助机构通知辩护案件阶段数量

区级法律援助机构“通知辩护案件”中，审判阶段案件有 5305 件，其次是侦查阶段有 1004 件，最后是审查起诉阶段有 52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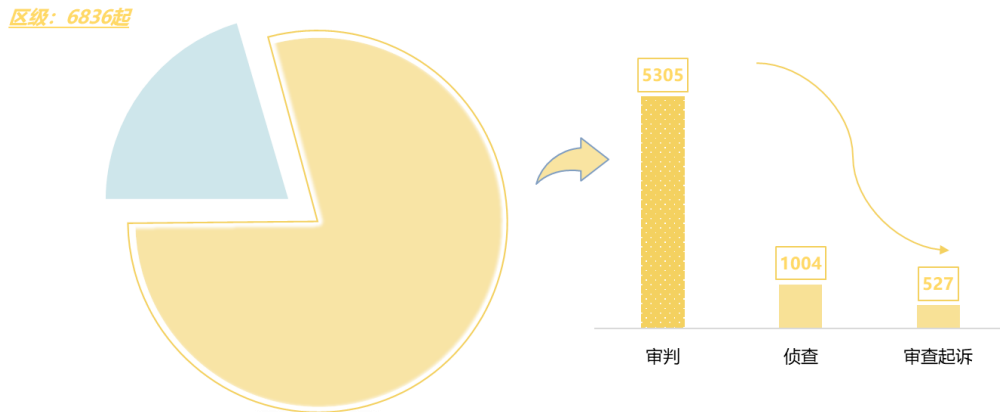


图 5-4 区级法律援助机构通知辩护案件阶段数量

2) 通知条件

“通知辩护案件”的通知条件包括“盲、聋、哑人和智力残疾人”、“未成年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因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扩大的”和“其他”。其中适用通知条件最多的是“因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扩大的”，达 6495 件，占比 75.58%，适用“未成年人”条件的 1225 件，占比 14.26%，适用“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 658 件，占 7.66%。

表 5-1 通知辩护案件对象

	未成年人	盲聋哑和智力残疾人	精神病人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因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扩大的	其他	合计
市级	19	0	0	351	1373	14	1757
区级	1206	33	70	307	5122	98	6836
合计	1225	33	70	658	6495	112	8593

注：精神病人指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2) 依申请案件

“依申请案件”的分类对象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被害人”、“自诉人”、“申诉案件”。2020年“犯罪嫌疑人”申请的案件全市共483件，占全市“依申请案件”的81.18%；“被告人”申请的案件全市共106件，占全市“依申请案件”的17.82%。无“申诉案件”。

表 5-2 依申请案件对象情况

	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	被害人	自诉人	合计
市级	19	10	0	1	30
区级	464	96	4	1	565
合计	483	106	4	2	595

3、案件结果

已结刑事案件的采纳情况可以分为“承办人意见全部采纳”、“承办人意见部分采纳”、“承办人意见未采纳”和“终止提供”。其中“承办人意见部分采纳”的案件数最多。区级法律援助机构承办的刑事案件以未成年人案件为主，故意见采纳率较高；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承办的刑事案件以“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和二审案件为主，故意见采纳率跟区级相比偏低。

（三）行政案件

1、案件数量

2020年全市行政案件受理总数为197件，较2020年减少了100件，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行政案件总数为101件，

区级法律援助机构行政案件总数为 96 件。

2、案件案由

行政案件的案由可以分为：“请求社会保险待遇”、“工伤（请求工伤保险待遇之外）”、“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和“其他”。其中“工伤（请求工伤保险待遇之外）”类的案件数量最多，共 42 件，其次是“请求社会保险待遇”共 8 件，“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分别有 6 件和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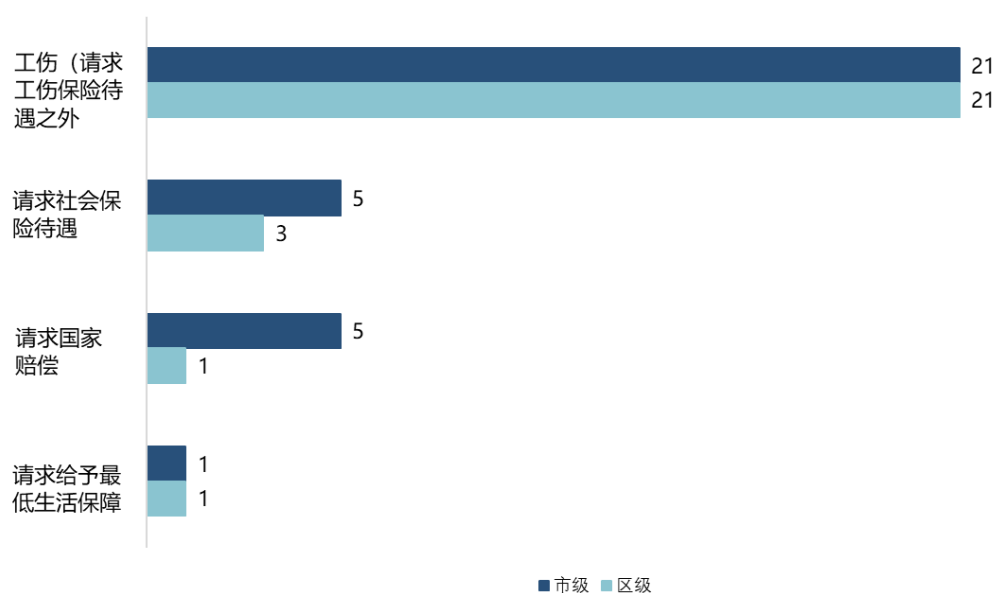


图 5-5 行政案件案由

3、案件结果

已结行政案件的诉讼结果分为：“胜诉”、“败诉”、“撤诉”与“终止提供”，其中“败诉”案件占比较高。

六、受援人基本情况

（一）受援人分布

2020 年全市共有 26526 人次获得法律援助，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受援人为 4950 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受援人为 21576 人。从案件类型上看，刑事案件受援人 12614 人，民事案件受援人 13715 人，行政案件受援人 197 人。民事案件受援人数相对较多，行政案件受援人数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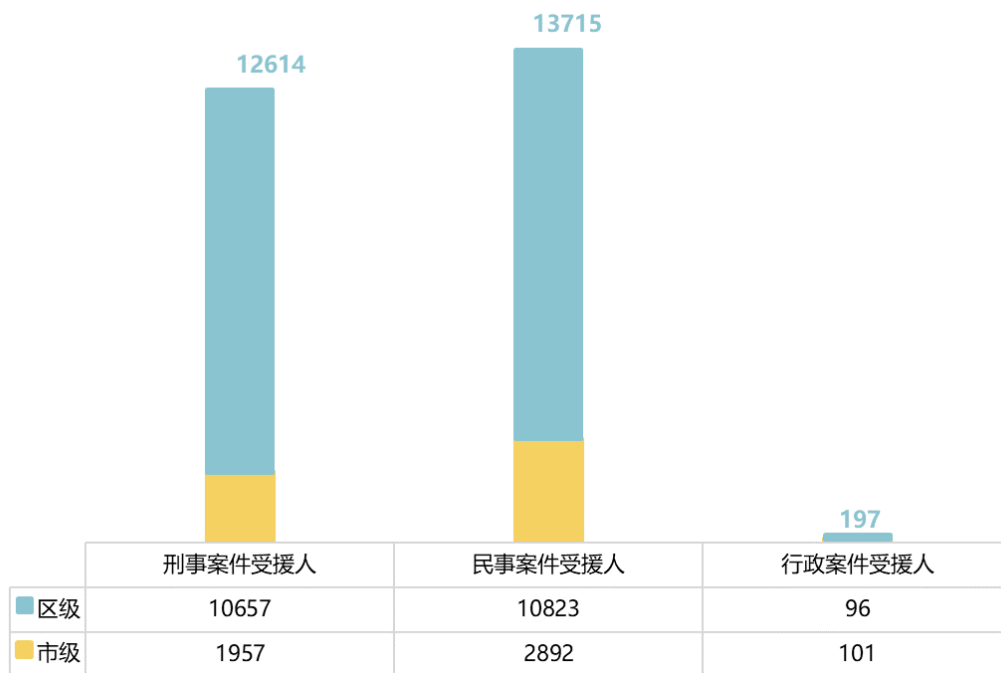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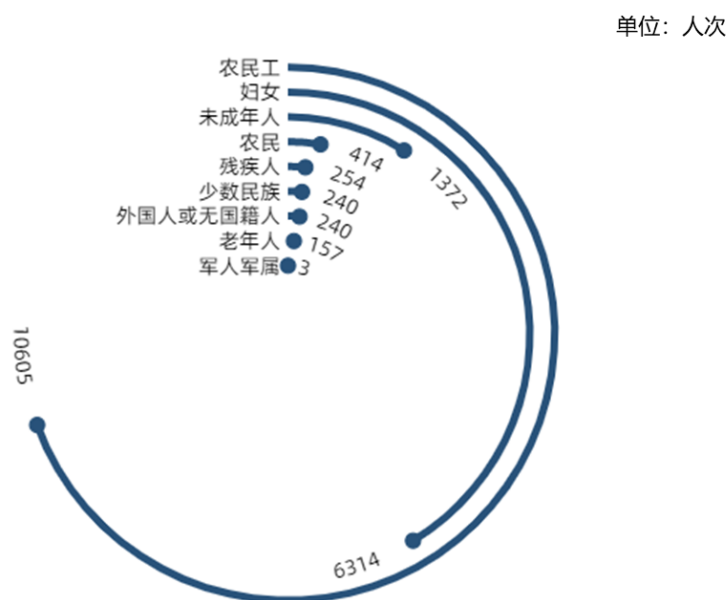
图 6-1 各类案件受援人数分布

（二）受援人情况分析

2020 年广州市的法律援助对象主要集中在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农民、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少数民族、残疾人、老年人和军人军属，上述人群由于在文化、体能、智力等方

面处于相对不利地位也常常被归为社会学上所说的弱势群体的范畴，这符合法律援助制度规定的援助对象范围。

农民工是 2020 年广州市法律援助对象最多的群体，共援助农民工 10605 人，超过其他群体人数的总和，占比达到 54.11%，说明农民工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愿意通过寻求政府的帮助维护自身权益。妇女也是受法律援助较多的群体，共 6314 人，占比为 32.22%，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援助妇女 1381 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援助 4933 人。受援人中，农民工和妇女占比达到 86.33%。其他群体的援助情况为：援助未成年人 1372 人，农民 414 人，残疾人 254 人，少数民族和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案件均为 240 人，老年人 157 人和军人军属 3 人。



	妇女	残疾人	农民	农民工	老年人	未成年人	军人军属	少数民族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市级	1381	16	9	3715	16	32	0	5	42
区级	4933	238	405	6890	141	1340	3	235	198

图 6-2 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

七、法律咨询情况

（一）咨询人数

2020年广州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向48815人次提供法律咨询，87.24%的咨询者通过来访的方式寻求援助，12.46%通过来电的方式寻求援助。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向6797人次提供咨询服务；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向42018人次提供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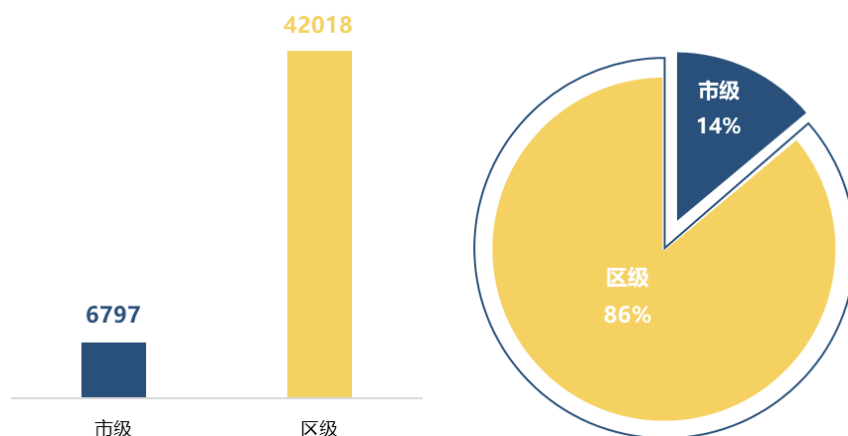


图 7-1 法律咨询人数分布

（二）咨询类型

咨询类型分为“刑事”、“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社会保险待遇”、“请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劳动纠纷”、“婚姻家庭”、“损害赔偿”和“其他”。按咨询类型统计，2020年法律咨询事项共53277件¹，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5625件，区级法律援助机构47652件。

¹ 1人1次咨询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事项，咨询人数是1人次，咨询类型是2件或2件以上

咨询类型属于“刑事”的有 24671 件，占有所有咨询事项的 46.31%，其中值班律师提供咨询 24043 件（含见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咨询类型属于“劳动纠纷”的有 6947 件，占有所有咨询事项的 13.04%。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咨询“劳动纠纷”事项的最多，共 1230 件，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刑事”事项的最多，共 24561 件，其次才是“劳动纠纷”。

表 7-1 法律咨询案件类型

	市级 (件)	区级 (件)
刑事	110	24561
请求国家赔偿	1	29
请求社会保险待遇	213	909
请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0	2
劳动纠纷	1230	5717
婚姻家庭	802	2925
损害赔偿	105	511

（三）来访咨询人员情况

2020 年全市 48815 人次来访者中已统计有 23203 人次为以下对象：主要是农民工、妇女、老年人和农民，还有少数的少数民族、残疾人士、军人军属和未成年人。法律咨询人数最多的是妇女，达到 11500 人次，占已统计对象的 49.56%，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向 2894 人次的妇女提供了咨询，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向 8606 人次的妇女提供了咨询，女性的维

权意识日益增强。农民工的咨询人数位列第二，共计 7876 人次，占已统计对象的 33.94%，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了 996 人次的咨询服务，区级法律援助机构有 6880 人次农民工进行求助。农民工和妇女的咨询人数占比之和达到 83.50%，是主要的求助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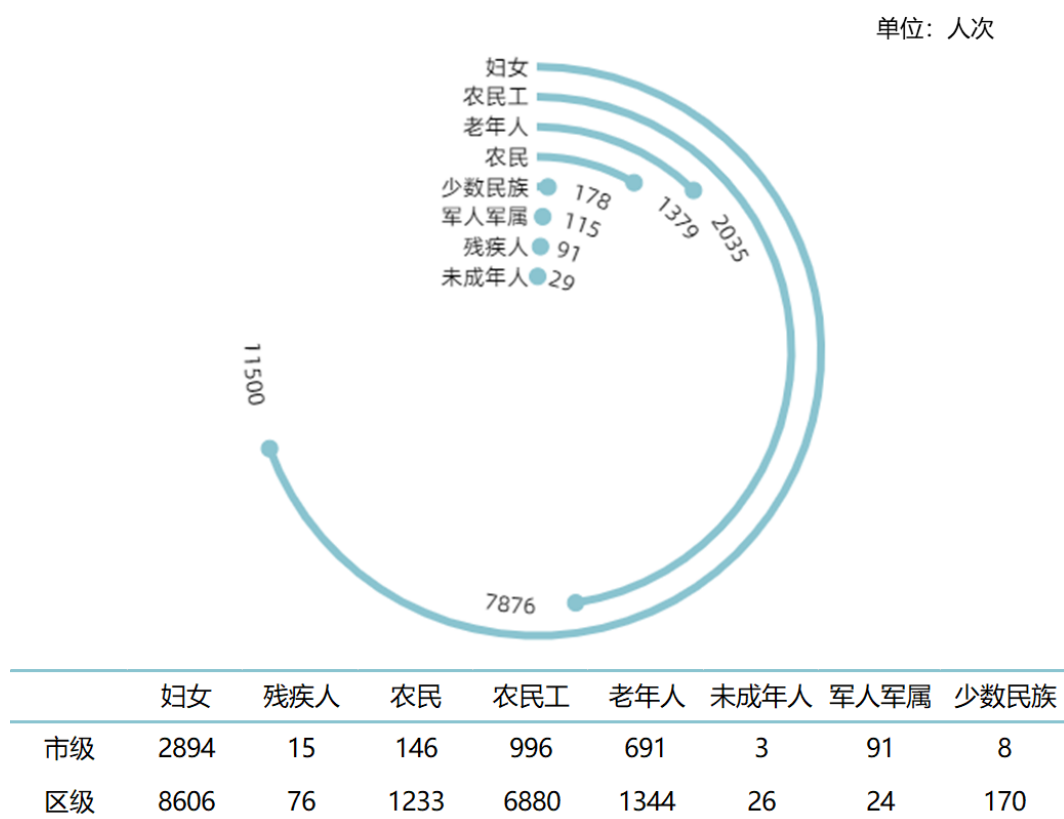


图 7-2 法律咨询人员情况

（四）咨询处理结果

除一般解答外，咨询处理结果有三种：“代书”、“在咨询中申请法律援助”和“引导向其他渠道求助”。数据显示，通过申请法律援助解决问题的占多数。

八、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

广东省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对罗某权涉嫌盗窃罪提供法律援助案

2019年2月3日，T101次列车4车113号座位旅客朱某下车后遗忘一个黑色双肩背包，罗某权明知该背包是刚下车的旅客遗落，故意向旁人谎称自己与失主相识并随后会将原物归还，当日列车停靠赣州站时，罗某权将背包盗走，内有人民币1500元、“索尼”单反相机一部、“佳能”135定焦镜头一个、“适马”35定焦镜头一个，“苹果”5S手机一部、“小米”充电宝一个等物。经深圳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涉案物品总价值共计人民币17848元。赃款赃物已发还给被害人朱某。犯罪嫌疑人罗某权于2019年2月21日被深圳铁路公安处取保候审。

2019年12月11日，广州铁路公安局深圳公安处以罗某权涉嫌盗窃罪向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0年1月6日，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的规定，通知广州市法律援助处为罗某权提供法律帮助。广州市法律援助处于2020年1月8

日指派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悦敏为罗某权涉嫌盗窃罪一案提供法律帮助。

许律师接受指派后，于2020年1月10日前往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认真查阅了整个案件案卷材料。其后，于2020年1月13日会见罗某权，详细听取罗某权的意见。受援人认为：对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和盗窃罪名没有意见；其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已将全部盗得的物品退还给被害人，没有给被害人造成相应的损失；其家境非常贫困，长期在外地打工，每月收入仅为3000元左右，妻子常年体弱多病，还有一个儿子需要供读，希望司法机关能够对其从轻处罚。

在听取受援人对案件的意见后，许律师耐心与受援人沟通，向其分析本案行为相应的危害性以及其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受援人表示真诚悔罪。在仔细查阅了案卷的所有证据材料，查找相关案例并和所在律所的同事们对本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后，许律师于2020年1月14日向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交《法律意见书》，提出以下法律意见：（一）值班律师对检察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罗某权涉嫌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二）对本案的量刑情节，值班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罗某权在本案中的行为具有以下法定或酌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建议检察院予以充分考虑。1. 犯罪嫌疑人罗某权系初犯、偶犯，案发后其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有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悔罪表现，希望检察院给其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根据刑事政策，对罗某权可酌情从轻或减轻

处罚。2. 犯罪嫌疑人罗某权涉嫌犯罪行为的情节显著轻微。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罗某权在实施违法犯罪后被抓获之时，没有作暴力抵抗，归案后亦能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配合侦查机关查清案情，并有如实供述、主动认罪的表现，且案发后已将全部盗得的物品退还给被害人，没有给被害人造成相应的损失，且已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可以对罗某权免于刑事处罚。

3. 犯罪嫌疑人罗某权拿走被害人朱某遗忘在 T101 次列车的黑色双肩背包，其盗窃行为是临时起意，相较一般的盗窃案，主观恶性较小。4. 犯罪嫌疑人罗某权家境贫困，其家庭极需要其照顾。5. 犯罪嫌疑人罗某权自愿认罪认罚。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罗某权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公安机关指控的涉嫌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愿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可以对罗某权从轻或减轻处罚。

6. 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确保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让公平正义更快更好实现。本案中，罗某权确实因一时贪念临时起意在 T101 次列车上拿走被害人朱某遗忘的黑色双肩背包，其行为触犯法律，依法应追究法律责任。如本案中严格依法对罗某权的涉案行为作出惩戒，那么确实保障了法律效果，但罗某权此次犯罪污点，将对其原本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对其自小勤奋好学的儿子日后继续升学、就业等将会造成非常大的影响。法律不是冰冷的，是有温情的，希

望检察院对罗某权涉案行为作出惩戒时，能够考虑给罗某权一个改过的机会，能够让罗某权及家庭感受到法律的温度，确保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综上所述，根据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恳请检察院在量刑时本着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对其从轻、减轻处罚，给犯罪嫌疑人罗某权一个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也给其家庭及儿子一份法律温情，建议对罗某权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经审查全案的事实和证据，采信了律师的法律意见。检察院认为，罗某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情节，且赃款赃物已归还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的规定，可以免于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罗某权不起诉。

【案件点评】

本案是一起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盗窃案件，涉案金额为 17848 元，此涉案金额无论按照江西省赣州市个人盗窃数额较大的量刑起点 1500 元以上，还是按照广东省一类地区个人盗窃数额较大的量刑起点 2000 元以上，均已达到数额较大的量刑标准。按照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犯罪嫌疑人罗某权被移送起诉并依法判处刑罚是合理合法的。法律援

助值班律师提出对罗某权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法律意见，被检察院采纳的难度相当大。

许律师会见罗某权了解案件经过以及其家庭情况后，在罗某权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之前先联系经办检察官，针对罗某权犯罪情节及家庭情况详细与检察官进行沟通，殷切希望检察院对罗某权涉案行为作出不起诉决定。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经办检察官认真听取许律师提出的相应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后，最终采纳了许律师对案件提出的法律意见，依法对受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最大限度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二

广东省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对抗美援朝老兵高某波返还原物 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高某波现年 86 岁，曾参加过抗美援朝战役，在部队担任军医。后来在工作中因公致六级残疾，转业地方工作后继续从事医务工作，曾获“最美劳动英模”“全国五一时代英模”等荣誉。高某波、颜某为夫妻关系，高某军为高某波、颜某的儿子，高某为高某军的儿子。高某军为购买景某苑小区 204 房向高某波、颜某借款 12 万元，并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向高某波、颜某出具借据：“今借父母高某波、颜某购房款壹拾贰万元正。该款按年息 5% 计算，每年 10 月 1 日还利息。借款壹拾贰万元分作陆年归还，每年还款贰万，陆年后

还不清欠款，房屋归父母所有。”高某波、颜某按借据的内容将上述款项交付给高某军。但自2002年9月18日以来，高某军未向高某波、颜某清偿过借款本金12万元及利息。

艺某南路203房是高某波、颜某夫妻二人共有房产，高某军十年来一直在此居住。后来高某军到深圳市工作，遂将艺某南路203房出租他人使用。高某波、颜某在生活上、学习上一一直照顾高某，高某军没有负担高某的读书费用、生活费用，且缺少对高某波、颜某的关爱，甚至在高某波住院做手术、进ICU，颜某住院做插管手术，高某军也没有尽到赡养义务去照顾两位老人。高某波、颜某于2020年1月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高某军搬离艺某南路203房。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粤0105民初2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高某波、颜某与高某军双方确认高某军向高某波、颜某借款购买景某苑小区204房，该房屋应属于高某军所有。高某波、颜某承认实际居住在景某苑小区204房，且不同意高某军回到景某苑小区204房居住。高某军明确表示除上述两处房屋外没有其他房屋可以居住，在此情况下，高某波、颜某要求高某军搬出艺某南路203房暂不具备条件，判决驳回高某波、颜某全部诉讼请求。

高某波、颜某拿到一审判决书后，非常气愤，认为一审判决不公，不孝之子应当搬离艺某南路203房。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临近下班时分，高某波、颜某来到广州市法律

援助处申请法律援助，请求指派律师为其代理上诉事宜。根据《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下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供相关证件材料：……（六）重度残疾人、多重残疾人、残疾老年人、孤残儿童；（九）因战、因公致残的现役或者退役军人”，高某波的申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是，此时距8月10日二审上诉期限届满仅一个工作日，广州市法律援助处收到申请后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办理受理审批手续，不到半小时即按程序指派了具有丰富办案经验、被评为“2016年度爱心法律援助律师”的广东定海针律师事务所马环开律师承办本案。

由于高某波六级伤残，走路不方便，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与助理一起带上电脑在第二天周六上午亲自上门向高某波了解案件情况，搜集整理证据。承办律师认真研究了高某波、颜某提供的一审判决书及案件相关证据材料，重新梳理了办案思路，当天上午就为高某波、颜某拟写并打印了上诉状，下午通过邮政快递将上诉状邮寄给法院。为确保立案成功，承办律师特意提醒高某波、颜某8月10日再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补办相关上诉手续，以确保顺利进入二审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高某军提出：高某波、颜某是滥用物权人的权利，高某波、颜某返还原物的请求只能针对无权使用人，自己是有权使用人，所以高某波、颜某不能向自己主张返还权。自己是善意

取得房屋的使用权，自己的儿子高某在海珠区上学，所以需要居住在海珠区的涉案房屋，为此，自己与高某波、颜某协商调换房屋使用。自己用景某苑 204 的房与高某波、颜某交换艺某南路 203 房使用。高某波、颜某将景某苑 204 房出租 10 年，一直收取租金。高某波、颜某是自己的父母亲，但自己、太太及儿子高某的户口均是在艺某南路 203 房中。自己向父亲高某波借了 10 万元购买景某苑 204 房，母亲颜某从没有出过钱，这 10 万元是自己介绍父亲高某波去南方医院工作赚到 100 万元应给的介绍费。由于高某波没有给自己该笔介绍费，所以商定借钱给自己购买景某苑 204 房。自己认为艺某南路 203 房应该是自己与父亲高某波共有，不是高某波、颜某两人共有。

针对高某军提出的答辩理由，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证据及二审期间提交的证据，承办律师对高某军的答辩进行了反驳：

1. 本案主要有两个争议焦点：争议焦点一，本案只处理艺某南路 203 房的问题，景某苑 204 房的纠纷与本案没有必要的关联性，高某军如需处理景某苑 204 房的问题应另案解决；

2. 争议焦点二，高某波、颜某是否有权要求高某军尽快搬出艺某南路 203 房。艺某南路 203 房是高某波、颜某所有的，也是高某波、颜某的夫妻共同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

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高某波、颜某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艺某南路 203 房，高某军不是艺某南路 203 房的产权人，高某波、颜某与高某军也没有约定高某军对艺某南路 203 房享有居住的权利；

3. 艺某南路 203 房与景某苑 204 房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高某波、颜某作为艺某南路 203 房的所有权人，有权要求高某军搬离艺某南路 203 房。高某军称双方之间有交换使用房屋的约定，但高某军没有提供书面、短信、微信或邮件等证据予以证明，高某波、颜某也没有作出过与高某军之间有交换使用房屋的承诺或陈述。所以高某军对自己陈述交换房屋之事实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4. 原一审法院认定景某苑 204 房属于高某军所有属于事实认定错误。高某军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向高某波、颜某借款时出具借据：今借父母高某波、颜某购房款壹拾贰万元正（其中 2001 年 8 月 1 日柒万元，2002 年 9 月 18 日伍万元，合计壹拾贰万元正）。该款按年息 5% 计算，每年 10 月 1 日还利息。借款壹拾贰万元分作陆年归还，每年还款贰万，陆年后还不清欠款，房屋归父母所有。高某波、颜某按借据的内容将上述款项交付给高某军。但自 2002 年 9 月 18 日至本案发诉讼以来，高某军也未向高某波、颜某清偿过本金及利息。因此，根据该借据的约定，景某苑 204 房所有权归高某波、颜某所有。同样，高某波、颜某有权按照高某军在借据中的约定在景某苑 204 房享有居住权；

5. 高某军缺少对其父母高某波、颜某的关爱,甚至在高某波住院做手术、进 ICU,颜某住院做插管手术,高某军也没有尽到赡养、照顾义务。幸好高某波、颜某曾有正当工作,有稳定收入来源,能够维持正常的生活及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另外,高某军对其子高某没有尽到抚养、教育义务,反而让高某波、颜某承担了高某的学习费用、生活费用及日常开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承办律师的代理意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高某波、颜某是否有权要求高某军交还海珠区艺某南路 203 房。本案高某波、颜某作为案涉海珠区艺某南路 203 房的所有权人,依法对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可以请求无权占有使用人返还原物。高某军所述其与高某波、颜某交换使用景某苑 204 房与艺某南路 203 房,对艺某南路 203 房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但高某军并无证据可以证实,法院不予采信。高某波、颜某对艺某南路 203 房享有在册登记的物权权利,其有权要求高某军腾空交还该艺某南路 203 房。至于景某苑 204 房是否为高某军之房产,高某军是否有权要求对景某苑 204 房行使相应的物权权利属另一法律关系,高某军可另循合法途径解决。高某波、颜某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最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粤 01 民终 4468 号二审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高某军于二审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腾空交还艺某南路 203 房给高某波、颜某。

【案件点评】

本案有三点特殊之处：一是受援人比较特殊。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历来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点服务对象。高某波既是曾经参加过抗美援朝战役的老兵，又是 80 多岁的老人，同时还是一位残疾人。二是时间紧急。高某波到广州市法律援助处申请援助时，距上诉期即将届满仅剩一个工作日。法律援助机构和承办律师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受理、指派、约见、撰写文书、办理上诉等事宜，迅速、便捷、热情、周到、专业为受援人提供服务。三是案件办理难度较大。高某波、颜某拿到一审判决书后，曾多处向律师咨询上诉胜诉的可能性，得到的咨询意见都是没有胜诉可能，但高某波仍抱着最后的希望申请了法律援助。承办律师通过分析案件材料，梳理案情，明确了案件的争议焦点，并最终得到二审法院的认可。

典型案例三

广东省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对赖某等 3 人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2019 年 6 月 6 日，新婚不久的潜水员陈某，与马某共同受青岛某船务公司（船舶承租公司）雇请，为其租赁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的轮船进行船底探摸作业。6 月 7 日，广东某船务公司（船务代理公司）以其员工身份为陈

某、马某办理了登轮许可证。陈某、马某向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询问具体工作要求并下水进行探摸作业，陈某在作业过程中不幸溺水身亡。9月27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事故调查报告》，认定陈某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马某、广东某船务公司（船务代理公司）、青岛某船务公司（船舶承租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

2020年4月23日，赖某（陈某妻子）等3人向广州市法律援助处申请法律援助，广州市法律援助处经审查认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决定予以法律援助，并指派广东埔穗律师事务所唐以明、连丽璇两位律师承办本案。

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了解到陈某父亲身患癌症且行动不便，便专程赶赴清远市为老人办理了委托手续。

承办律师详细了解案情后，归纳出案件的几个关键点：
1、《事故调查报告》中没有认定为事故责任主体的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2、陈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是按照农村居民标准还是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3、陈某和各被告的责任比例分别是多少。

随着进一步调查取证，承办律师认为《事故调查报告》中披露的船舶所属公司信息存疑。《事故调查报告》记载的船舶所属公司英文名称，对应的中文公司名称应为“B 海运有限公司”；而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记载的船名、IMO 号码，涉案船舶“香港”籍，涉案船舶所属公司应为另一英文名

称，由此对应的中文公司名称应为“A 航运有限公司”。承办律师另辟蹊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到 2 份记载有涉案船舶所有人“A 航运有限公司”的判决书，同时通过香港公司查册中心网址查询打印船舶所属公司的注册详细信息，解决了船舶所属公司主体信息问题。承办律师还发现“A 航运有限公司”与“B 海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遂把“B 海运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也作为船舶所属公司送达地址之一，确保法律文书等能及时有效送达境外被告。

承办律师主张陈某人身损害赔偿待遇应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搜集了陈某虽是农村户籍，但耕地、养殖水面被全部征收，而其生前在城镇消费、居住、工作等证据，形成相应证据链。

2020 年 6 月 15 日，受赖某等受援人委托，承办律师以“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为案由，向广州市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青岛某船务公司（船舶承租公司）、广东某船务公司（船务代理公司）、共同作业潜水员马某等四被告连带赔偿死亡赔偿金 630990 元、丧葬费 4194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216562.5 元、处理丧葬事宜住宿费 2250 元、处理丧葬事宜伙食费 750 元、处理丧葬事宜交通费 225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合计 996992.5 元。

因该案既可以在广州海事法院本部审理，也可以在湛江法庭审理。为当事人参与应诉、调解更为便捷，广州市法律

援助处及时与广州海事法院沟通协调，协助承办律师申请在广州海事法院本部审理本案并获得批准。同时协助受援人向法院申请免、缓交诉讼费也获得批准。承办律师在立案时一并向法院申请开具了律师调查令，为后续调查青岛某船务公司（船舶承租公司）、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共同作业潜水员马某等主体信息提供了便利。

开庭前，陈某父亲病情恶化，病故后发生转继承，承办律师立即协助受援人办理变更原告、变更授权委托书等手续。

2020年9月28日，广州海事法院组织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庭审时，承办律师凭借熟悉海运及船舶相关法律专业知识的特长，就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青岛某船务公司（船舶承租公司）、广东某船务公司（船务代理公司）以及共同作业潜水员马某的过错严重程度逐一质证，并在法庭辩论阶段详细阐述四被告应该承担责任的依据：

1. 共同作业潜水员马某违反法定操作规程，违反潜水安全一系列安全要求。而且在陈某遇险时，马某未履行适当的救助义务。

2. 广东某船务公司（船务代理公司）规避海事部门安全监管，明知陈某、马某不具备安全作业，违规协助陈某和马某以普通员工身份办理登轮证，实际上是带领二人进入港口潜水作业，违反了《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以致海事部门不知案发时段有潜水作业，对本次事故

一系列违规作业未能实施监管，事发后也未能及时救援，对陈某的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3. 陈某、马某系青岛某船务公司（船舶承租公司）雇员，在马某、陈某水下探摸作业时，应预见到发生危险的可能，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以保障陈某、马某的人身安全，但从事故发生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分析，青岛某船务公司（船舶承租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陈某的死亡承担责任。

4. 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据陈某作业所拍的照片判断船舶是否触礁，陈某提供的劳务成果由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直接受益。且船长出具《申明》，承诺潜水员进行船底检查作业期间的一切后果由该轮承担责任。陈某进行船底摸查作业时，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的船员都在船上，陈某出事后，船员救援处置措施不到位，在船只附近岸边海域寻找约 2 小时后才报警救助，错过了专业救援时机，故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对陈某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担保责任。

基于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青岛某船务公司（船舶承租公司）为境外公司，为避免涉外案件审理周期长、执行难的情况出现，承办律师充分考虑双方证据、主张的强弱、案件胜败的前景判断、诉讼成本、案件对受援人利益的其他影响，征得受援人同意后，向法院表达调解意愿。在法院给出 60 万总额的建议数后，承办律师坚持总额不能

少于 70 万，经过多方多次协商沟通，最终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援人与四被告签订《和解协议》，广州海事法院据该《和解协议》当天出具了（2020）粤 72 民初 640 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主要条款如下：四被告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前共向受援人方支付和解款 73 万元，其中，共同作业潜水员马某一次性支付 50000 元、广东某船务公司（船务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80000 元、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一次性支付 300000 元、青岛某船务公司（船舶承租公司）一次性支付 300000 元。

和解款项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已经全部履行，受援人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案件点评】

本案是一起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承办律师围绕争议焦点开展工作：1、将《事故调查报告》中没有认定为事故责任主体的香港某航运公司（船舶所属公司）列为被告，承办律师自行取证获得香港某航运公司（境外船舶所属公司）的主体信息，同时提供该公司境内办事机构地址给法院，为后续法律文书快速、有效送达奠定了基础；2、搜集证据形成证据链，主张陈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应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3、据理力争，合法合理确定各方责任比例，减轻陈某的责任负担。承办律师积极促成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使受援人在广州海事法院出具调解书后四天内拿到全部和解

款 73 万元，避免了诉累及执行难等问题。此外，承办律师在承办案件中尽心尽责，为身患癌症且行动不便的陈某父亲提供上门服务，在陈某父亲病故后，及时办理变更原告、变更授权委托书等手续，得到了受援人赞誉，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典型案例四

广东省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对肖某明信用卡纠纷再审提供法律援助案

肖某明一家是湖南省邵东县精准扶贫贫困户，肖某明系文盲，已年过六十，常年在家务农，其妻身体残疾，其女肖某湘系在读学生。2019 年 8 月初，肖某湘放假回到老家，偶然看到家中有两封来自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未拆封 EMS 邮件。拆开一看，方知其父肖某明在 2019 年 2 月被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起诉，要求其立即偿还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149984.33 元、分期付款手续费 5451 元、利息 33254.75 元，以及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欠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承担律师费 18000 元和本案诉讼费。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19)粤 0106 民初 4686 号民事判决，判决肖某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清偿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信用卡欠款本金 149984.33 元、分期付款

手续费 5451 元、利息 33254.75 元，以及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欠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肖某明家境特殊，从未申领过任何信用卡，更未曾去过广州，这从天而降的、将近 20 万元的债务，对肖某明一家来讲无异于晴天霹雳。第二日，肖某湘前往当地县法院确认该判决书真伪，在被告知该判决书真实且已生效后，肖某明一家处于崩溃边缘。

肖某湘在几次与银行代理律师联系无果后，又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亲自前往广州某某银行天河支行反映情况，亦未得到明确回复。针对此事，肖某湘也曾在天河支行附近派出所报警，但也仅仅是收到了一纸回执而已。为彻底解决此事，肖某湘在广州找了一份工作，在广州暂住。

2019 年 9 月 20 日，肖某湘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法律援助处现场咨询，黄埔区法律援助处现场工作人员及在窗口值班的律师接待了肖某湘，在了解具体情况后，告知肖某湘可以通过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方式合法维权，并告知了其后续每一步的具体操作方式。

2019 年 9 月 25 日，肖某湘前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场提交了申请再审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19 年 10 月 17 日，肖某湘又根据此前黄埔区法援处窗口值班律师的指引，前往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对原案证据《长城环球通系列信用卡申请表》上“主卡申请人签名”处“肖某明”签名的真伪提起笔迹鉴定申请，拟作为启动再审程序的一份新证据。

2019年10月29日，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检材1与样本1至样本6不是同一人的笔迹，即：信用卡申请表上的签名并非肖某明本人所签。

肖某湘随即将该《司法鉴定意见书》提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粤01民申655号民事裁定，决定提审此案。

2020年3月9日，肖某湘向广州市法律援助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受理后，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条件，遂指派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管莹律师承办此案。

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于当天下午面见了肖某湘。在与肖某湘重新核对相关证据材料后，承办律师梳理、完善了本案《再审申请书》中的诉讼请求、事实理由以及相关证据，并于2020年3月11日将变更、梳理后的《再审申请书》及《证据材料清单》递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办法官。诉讼请求变更为：1. 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6民初4686号民事判决书；2. 驳回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全部诉讼请求；3.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再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均由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负担。

本案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开庭审理。争议焦点为：肖某明是否需要向某某银行天河支行偿还涉案信用卡透支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被申请人某某银行天河支行主张涉案信用卡是肖某明持身份证原件办理，某某银行天河支行已依法核查该身份证的有效性，涉案消费均由涉案信用卡刷卡消费产生，持卡人应对逾期欠款承担还款责任。

承办师发表代理意见认为：1.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肖某明从未向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领信用卡，不是涉案尾号为 7248 信用卡的持有者，更未曾使用该卡进行消费。肖某明于 2011 年底曾丢失身份证，并进行了补领，补领的身份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26 日-长期，案涉信用卡极有可能是第三人盗用肖某明身份信息恶意开通；2.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长城环球通系列信用卡申请表》，并非再审申请人肖某明本人填写并申请，签名也并非其本人签名。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请求肖某明向其偿还欠款本息，依据的主要证据为《长城环球通系列信用卡申请表》、账户交易历史记录。经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鉴定，该申请表中“肖某明”的签名字迹并非肖某明本人笔迹，案涉信用卡被透支使用而产生的债务与肖某明缺乏关联性，肖某明不应对涉案信用卡所欠费用承担清偿责任。

2020年4月2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采纳了承办律师的全部代理意见。法院认为，肖某明主张其名下尾号为7248的长城环球信用卡是他人盗用其身份信息办理使用，在案证据表明，长城环球通系列信用卡申请表中“肖某明”的签名经鉴定并非肖某明本人所签。结合肖某明在2011年9月26日《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的信息及肖某明自2014年5月至今一直在家务农，是当地的精准扶贫贫困户，可以认定肖某明确曾有遗失身份证，其名下的涉案信用卡并非肖某明本人申领。在无证据证明肖某明本人申领涉案信用卡消费透支的情况下，肖某明对透支该信用卡滋生的各种费用不应承担偿还责任。综上，肖某明的再审请求成立，原审认定事实错误，再审依法纠正为：1. 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6民初4686号民事判决书；2. 驳回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全部诉讼请求；3.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670元、再审案件受理费4670元、鉴定费4600元，均由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负担。

【案件点评】

本案是信用卡纠纷再审案件，承办律师深知再审案件启动与改判的困难，因此在办理本案时，尽心指导受援人提出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同时尽量用自己专业的分析去缓解受援人的心理压力，让其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充

满信心。承办律师认为，本案再审之所以能够改判，皆因受援人提供了一系列新证据，该新证据足以证明涉案信用卡并非由受援人本人申领，某某银行天河支行请求受援人清偿涉案信用卡项下欠款本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而某某银行天河支行作为专业的信用卡签发机构，在办理信用卡签发过程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未对开卡人身份信息进行有效核查，亦具有明显的过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当由其自行承担。再审法院依法采纳了承办律师的全部代理意见，综合本案案情、本案再审过程中提交的一系列新证据，最终认定受援人对涉案信用卡所滋生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偿还责任。最终，本案通过再审改判，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五

广东省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对谢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谢某某是江西籍来穗农民工，2006年起在某来时装公司上班，2010年辞职回老家。2013年3月入职某玛时装公司（与某来时装公司在同一经营地址），从事“打边”工作，最后一期劳动合同自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但公司没有将签订好的劳动合同交谢某某持有，导致谢某某认为自己系与广州市小某地时装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为小某地

时装公司与某玛时装公司两家公司的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以及雇请的员工完全相同。2019年5月，谢某某因精神疾病开始请病假（其后取得二级残疾证），公司多次准假到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18日，谢某某向公司提出复工申请，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向谢某某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解除理由是辞退，此后谢某某再无法进入工作厂区。

为此，谢某某于2020年3月13日自行到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小某地时装公司向其支付：1. 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20日的病假工资17100元；2. 2013年3月8日至2020年2月20日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72300.2元；3. 2013年3月8日至2020年2月20日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6478.7元。合计135878.9元。

2020年3月18日，谢某某到广州市法律援助处申请法律援助。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工作人员经审查，认为谢某某追讨病假工资，符合《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项追索劳动报酬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规定，决定给予谢某某法律援助，于2020年3月19日指派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卫青承办此案。

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与谢某某会面，仔细审阅了谢某某的案卷材料。承办律师发现，谢某某提交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社保缴纳历史明细等证据显示，其2006年至2010年期

间的工资由某来时装公司发放；2013年3月至2019年7月期间的工资由某玛时装公司发放，工资发放至2019年6月止；2006年至2020年1月期间的社保缴费单位分别是某来时装公司、某玛时装公司和小某地时装公司。通过查询某来时装公司、某玛时装公司和小某地时装公司的商事登记资料及向受援人调查了解案情等，某玛时装公司和小某地时装公司是属于一套人马两个招牌的关联企业。承办律师认为应追加某玛时装公司为本案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支付责任，并为受援人谢某某起草了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于2020年3月27日提交仲裁庭，追加请求为：判令第二被申请人某玛时装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小某地时装公司对拖欠申请人的赔偿金、病假工资、医疗补助金共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当天仲裁委即接受了受援人的追加申请，并依法同意受援人追加某玛时装公司作为本案第二被申请人，向某玛时装公司发出了仲裁应诉材料。

考虑到谢某某不仅希望得到仲裁请求的病假工资和经济补偿金，还希望被申请人向其出具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所必备的证明，以便尽快办妥领取手续，承办律师在查阅案件证据材料后，针对谢某某提出的仲裁请求进行了认真分析。承办律师认为根据本案情况，谢某某与本案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事实上已经解除，此种情形下应该考虑如何在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的前提下争取最大的劳动权益。其中：1. 关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谢某某患有二级精神伤残，取

得了相应的残疾证，但并无证据显示谢某某的这一疾病与被申请人或谢某某的工作岗位有任何关联性，且无相应法定机构作出工伤认定，谢某某要求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2. 关于非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被申请人基于谢某某长期请假无法正常工作、无法提供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而向谢某某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具有一定的客观合理性，因此，谢某某主张被申请人支付非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欠缺充分理据。3.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被申请人于2020年2月20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后，谢某某即无法进入工作厂区，双方劳动关系自此已实际解除。因此，谢某某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主张劳动合同解除后的经济补偿金。此外，谢某某希望被申请人向其出具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所必备的证明，以便尽快办妥领取手续，而与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才有可能尽快实现受援人的这一诉愿。基于以上分析，承办律师建议谢某某尽量采取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谢某某表示同意。但两被申请人却不同意庭前调解，并且提出虽然公司批准了申请人的请假，申请人并未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医院病历等证明，因此不同意支付病假工资。

2020年4月24日，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本案开庭审理。针对两被申请人的意见，承办律师在庭审中提出以下代理意见：（一）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提供病历、医院证明等材料为由不同意支付病假工资，没有事实根据和法

律依据。1. 被申请人之所以同意在申请人的请假单上签批，就是因为其事先已经审核并确认了申请人的请假文件包括病历等证明材料属实，否则其不会批准申请人的病假。因此，被申请人在请假单上的签批行为，反证申请人已经提供了病历等证明材料。2. 无论申请人当时请病假有无提供病历、医院证明等，都不能否认申请人当时确实生病了并已向被申请人请假的基本事实。（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属于自动离职，没有事实根据。1. 经庭审查明情况，被申请人陈述其想与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且给申请人看了自动离职通知书、劳动关系解除确认书等文件，但申请人不同意且不签名。2. 被申请人在2020年2月20日单方解雇申请人的理由，不能以其庭上的单方陈述为准，而应以其在解雇当日提供给申请人的有关文件上记载的理由为准，即被申请人是以辞退为解雇申请人的理由。（三）本案两被申请人应共同向申请人承担支付责任。1. 根据有关商事登记和庭审查明，可以确定两被申请人之间属于关联企业关系。2. 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虽然是与某玛公司签订的且未到期，但小某地时装公司自2020年1月即开始为申请人缴纳社保，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定小某地时装公司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表明自己现为申请人的用人单位。3. 两被申请人确认自2020年1月以来，小某地时装公司承接了某玛公司的所有业务，也将某玛公司的所有人员转移到了小某地时装公司。

在仲裁庭辩论结束后，在仲裁员主持下，承办律师耐心做三方工作，阐明利弊，两被申请人最终同意调解，本案三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当庭签署了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劳人仲案〔2020〕2106号仲裁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小某地时装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某玛时装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谢某某调解款46525元，该调解款已扣除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申请人放弃本案仲裁请求，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争议已经解决，互不追究。

2020年4月27日，谢某某已按时拿到了全部调解款并已经顺利办理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

【案件点评】

本案是患病劳动者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而引起的劳动合同解除产生的劳动争议案件。在仲裁程序上，法律援助承办律师首先建议受援人追加某玛时装公司作为本案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支付责任，被仲裁庭采纳；其次建议受援人调解结案，因为受援人不仅希望得到仲裁请求的病假工资和经济补偿金，还希望被申请人向其出具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所必备的证明，以便尽快办妥领取手续，而只有与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才有可能最快实现受援人的这一诉愿。被申请人起初不同意调解，承办律师有理有据地提出了相关

代理意见，促使被申请人同意调解，并在承办律师的努力协调下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正是法律援助承办律师的仲裁策略，最终实现了受援人的仲裁诉愿，有效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六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对李某某等 19 名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李某某等农民工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底陆续入职于广州市某租赁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入职后随即被派遣至广州市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从事自动驾驶测试工作。租赁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部分员工购买了社保，工资标准每月 6000 多元。

2019 年 12 月初，租赁公司要求全部员工与广州市 B 公司（以下简称“B 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李某某等 19 名员工应租赁公司的要求与 B 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标准变更为基本工资 2000 余元。新的《劳动合同》签订后，实际的管理者、劳动者的岗位、工作内容以及实际的劳动报酬没有发生变化，工资发放改为由 B 公司发放，同时 B 公司为部分员工购买了社保。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B 公司通知员工 2020 年 2 月 17 日复工，但在员工等待上班期间，B 公司于 2 月

12 日宣布因疫情原因一次性裁员 48 名，包括李某某等 25 名员工，并公布了补偿方案，表示愿意为被裁员工支付一定补偿。裁员后，因经济补偿金、拖欠的工资、社保等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引发劳动争议纠纷。经李某某等 25 名员工同意，由广州市法学会发起、广州市委政法委主管的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组织先行调解。2020 年 3 月初，经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律师调解，B 公司与李某某等人达成初步协议，在原补偿基础上为员工补缴 3 个月社保，但随后 B 公司老板反悔，拒绝补偿。至此，员工认为用人单位没有调解诚意，决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2020 年 3 月 6 日，李某某等 25 名员工向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被申请人分别为租赁公司、B 公司、科技公司三家公司，仲裁请求为要求三家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合计 179200 元、支付拖欠工资合计 140000 元等。2020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以 25 名员工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由，作出穗云劳人仲不[2020]210-234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送达李某某等 25 名员工。

2020 年 3 月 20 日，李某某等 19 人向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申请法律援助(其余 6 位劳动者没有申请法律援助)。白云区法律援助处经审查认为李某某等 19 人符合法律援助

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指派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鑫承办此案。

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因疫情原因不便与众多受援人进行面谈，同时又面临着 15 天的起诉期限，随即与受援人代表李某某进行电话沟通，与全部受援人组建微信群进行联系，并详细查阅案件材料，将每位受援人的案件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列表，包括入职时间、工资发放时间、金额以及发放主体、有无购买社保、有无劳动合同等。

经过前期的梳理，承办律师总结出案件的几个争议焦点：
1. 劳动关系的确认，即在起诉时，受援人是与案涉三家公司的哪家企业存在劳动关系；2.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计算；3.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涉及计算的时间以及金额）；4. 新冠肺炎疫情后，从政策规定允许的复工复产之日起到企业裁员之日，因单位原因要求受援人等待通知而未返岗，受援人的工资应如何计算。

经分析，承办律师认为本案的难点在于：1. 租赁公司、B 公司先后与受援人签订《劳动合同》，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济补偿金可以连续计算，并由 B 公司实际承担，但确认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需要分开两个案件进行诉讼，不能在一个案件中解决，这就导致受援人为了解决社保问题，必须分别与租赁公司和 B 公司进行诉讼，分别确认劳动关系后，持判决前往社保局解决社保问题。这种解决方案无疑增加了每位受援人的诉讼成本，同

时反复诉讼也更容易激化双方矛盾，受援人还可能同时面临着赢了诉讼但执行难的问题。2. 受援人突然被裁员，没有了收入来源，而前期与用人单位的反复沟通、原以为已经调解成功却最终未能解决、仲裁未能受理等众多原因，导致部分受援人情绪激动，言辞激烈。如何安抚受援人，更是难以处理的问题。

总结本案的争议焦点和难点后，承办律师先对受援人进行了安抚，然后根据案件材料对每位受援人的事实情况进行确认，经与受援人逐个核实，形成初步的起诉状。同时，承办律师详细整理了每位受援人的证据材料，对其中部分受援人缺少的证据，要求受援人通过拍照的方式补充提供，由承办律师打印整理。承办律师还将案件存在风险以及可能发生多个诉讼、诉讼后能否执行到位等问题如数告知受援人，并考虑到企业确实可能因疫情原因存在困难等因素，建议受援人与用人单位调解。

2020年3月31日，承办律师代理受援人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每位受援人与租赁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请求判决确认每位受援人与B公司之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请求判令B公司向受援人支付拖欠工资合计为69825元(以实际发放工资为标准计算)；请求判决B公司向受援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合计159900元；请求判决科技公司对B公司应向受援人支付的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决由三家公司（租赁公司、B

公司、科技公司)承担诉讼费用等。白云区人民法院立案后,承办律师又于2020年4月14日向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提出请求支持起诉的申请。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对这一批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裁员的集体案件非常重视,审查申请材料后立即作出支持起诉的决定。考虑到企业实际情况,经过与经办法官沟通,承办律师对受援人详细说明了通过法院调解结案、出具调解书的效力与判决书之间的关系。受援人逐渐放下对企业的怨气,更多地通过理性的沟通有效交换各自的意见,逐步从赌气坚决不同意调解,到愿意接受调解;从不愿意将工衣工牌返还给企业,到全部将工衣工牌寄回给企业。

2020年4月15日,经办法官、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承办律师以及五位受援人代表在白云区人民法院现场调解,经过各方努力,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经承办律师与五位受援人代表分别与其余14位未到场的受援人一一确认,均同意由承办律师代为签署调解协议,分别确认租赁公司、B公司与每位受援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由三家公司(租赁公司、B公司、科技公司)共同向每位受援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合计为120648元、拖欠的工资合计20349元(因拖欠工资的期间为过年后复工复产之日起至裁员之日止,但由于疫情原因并未实际开展工作,因此受援人均同意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拖欠工资)。随后,白云区人民法院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了(2020)粤0111民初9647、9657-9669、9671-9674、9679号调解书。调解书同时分别确认了租赁公

司、B 公司与每位受援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也避免了受援人再另行起诉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诉讼。

2020 年 4 月 27 日，三家企业以及部分受援人前往法院领取调解书。三家企业以现金的方式向到场的受援人支付了调解书确认的金额。其余未到场的劳动者由企业通过转账的方式一一支付。目前，调解协议款额已全部支付到位。

【案件点评】

本案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复工复产后企业大规模裁员的集体诉讼案件。如何妥善解决双方的纠纷，化解受援人因被裁员没有收入造成对家庭的影响，缓和受援人和企业间的矛盾，尽可能避免因维权而造成受援人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保证诉争过后受援人的权利可以最终得以实现，是法律援助承办律师重点需要解决的问题。承办律师根据本案情况确定了调解解决纠纷的方案，并且积极推动方案的实施，使得本案得以在立案后一个月的时间内圆满解决并已经履行完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典型案例七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对李某涉嫌过失致人重伤 提供法律援助案

李某是一名普通的来穗务工人员，文化水平不高，日常开出租车维持生活，家庭经济拮据。2016 年 7 月 20 日凌晨

2 时许，李某驾驶出租车搭乘邓某、陈某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路开往白云区江夏牌坊，期间李某、邓某二人因车资发生纠纷。当车行驶经过江夏牌坊时，邓某要求下车，在李某并未停车的情况下，邓某打开出租车门欲跳车，被同车的陈某制止。当车行驶至云城西路对出路段时，邓某再次要求停车未果，遂从车窗跳车摔伤。经鉴定，邓某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

2018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于李某没有聘请辩护律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根据广州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相关要求，于 2018 年 8 月 1 日通知白云区法律援助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白云区法律援助处接到通知后，指派广东粤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金宏承办此案。

法律援助律师接受指派后，到法院复印案卷材料，了解案件情况，并会见了被告人李某。被告人李某称当时自己是正常行驶出租车，没有加速或变向的行为，邓某是自己跳车导致受伤的。承办律师反复研究案卷材料，发现本案存在三个重大问题需要查清和确认：1. 邓某是自己主动跳车还是因车辆本身存在安全隐患导致被车辆摔出车外造成重伤二级；2. 邓某是一个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邓某做出打开车门欲跳车的行为以及摇下车窗跳车的行为，是否属于引发该案的一个重大过错行为；3. 在整个

事故过程中，被告人李某对邓某的重伤是否存在主观上的过失，李某的操作处置是否得当。经与李某沟通，承办律师决定为李某作无罪辩护，积极做好出庭工作。

2018年8月17日，白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过失致人重伤一案。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李某驾驶出租车经过江夏牌坊时，在乘客邓某要求下车的前提下并未停车，当车继续行驶一段路后，邓某再次要求停车未果，遂从车窗跳下，造成二级重伤的严重后果，被告人李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已经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应依法追究被告人李某的刑事责任。因李某犯罪后主动投案且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

针对公诉机关提出的指控，承办律师逐一进行反驳，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本案中，邓某在被告人李某未停车的情况下，主动从车窗跳车导致受伤的，系邓某自己作出的行为，邓某的受伤与李某不存在因果关系。（二）本案中，公诉机关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李某有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过于自信的过失，且从事故车辆检验报告显示，车辆门锁工作情况正常，车窗升降功能正常，不存在因为车辆的质量问题导致邓某摔出车外的情况。邓某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对案件的引发具有重大过错，邓某不支付车费且不听同伴劝阻而跳车，损害结果是其自己造成的。邓某自行跳车摔伤的行为，相对李某来说是意外事件。（三）

本案证人陈某（邓某同伴）的证言证实乘客邓某是在车仍在行驶过程中跳车的。由此可见，邓某明显存在过错。（四）李某在邓某要求停车时没有停车的解释符合实际情况。因邓某当晚醉酒，且当时在支付车资方面已经发生争执，李某为避免事情闹大，同时也担心邓某下车后会找人打他，于是打算将邓某送到其要求停车的地方前面的一两百米的距离后再停车。李某的说法是符合实际的，反映了他的一种自我保护意识。

综上所述，承办律师认为，公诉人指控被告人李某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规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第二项规定：“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因此，作出有罪判决的刑事案件证明标准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的全部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应当得到合理排除，而现有证据根本不能证明李某犯过失致人重伤罪。

法院采纳了法律援助承办律师的辩护意见。2018年12月17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证实本案的引发系因邓某拒绝支付车资所起，邓某的损伤亦是其自行从车后座车窗跳出所致；本案中并无证据证实李某有危险驾驶或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李某主观上不具有过失，客观上没有实施直接致邓某受伤的行

为，其驾车行为与邓某的损伤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公诉机关指控的李某犯过失致人重伤罪不成立，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李某无罪。

一审判决后，李某没有提起上诉，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被告人李某在主观上不具有过失，其客观上也没有实施直接致被害人受伤的行为，本案中被害人邓某的损伤系其自行从乘坐车辆的后座车窗跳出所致，原审被告人李某拒不停车的行为与邓某的损伤结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2020年4月13日，广州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案件点评】

本案中，法律援助承办律师紧紧抓住被告人李某与邓某的受伤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入手，证明被告人李某主观上没有过错，被害人邓某的重伤是由于自身跳车造成的。虽然被告人李某在乘客要求停车期间没有停车，但其行为不必然导致被害人邓某受伤，被告人李某的行为与邓某受伤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承办律师的辩护观点被人民法院全部采纳，法院判决李某无罪。检察院提起抗诉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结合本案，正是因为法律援助承办律师利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对案情进行分析、为被告人进行了有效辩护，最终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让受援人感受到司法的公正。

典型案例八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对林某光正当防卫提供法律援助案

2019年7月21日，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高平村村民林某光与村民林某咏在打麻将时起了争执。次日凌晨，气愤难平的林某咏守在林某光回家的路上，举刀砍杀后者，林某光负伤后使用竹棍还击，最终导致林某咏死亡。林某光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刑事拘留。

因林某光涉嫌故意伤害罪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且林某光没有委托辩护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于2019年7月24日依法通知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指派律师为林某光提供辩护，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于2019年7月26日指派广东政衡律师事务所谢丽兴律师承办本案。

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于2019年7月30日到广州市从化区看守所会见林某光，详细了解案件的发生经过。根据林某光陈述，2019年7月21日晚上10时至11时期间，林某光和林某咏等人打麻将，因数目不对，其与林某咏发生口角争吵，后来林某咏驾驶小车离开。次日凌晨约2点30分，林某光驾驶摩托车搭载林某成离开，途中遇上驾驶小车的林某

咏。林某咏停车后，从车上拿出菜刀追砍林某光和林某成，但是未追上。林某光和林某成逃到村鱼塘边，林某光叫林某成打 110 报警，随后，林某光和林某成到村榕树下，等待公安人员到来。后来，林某咏在榕树下停车后，见到林某光和林某成，林某咏在车上拿菜刀冲上来挥刀乱砍。林某成大声喝止，林某光拿一张木凳子、林某成拿一条小竹棍来挡刀。在打斗过程中，林某咏跌倒在地，但是还是挥刀乱砍，林某光和林某成抵挡不了，分开逃跑。林某成被林某咏砍伤右脚，伤得很重。林某光逃跑约十米，见到林某成被林某咏追上，林某咏声称要砍死林某成。为了救林某成，林某光从地上拾砖块丢向林某咏，但未丢中，林某光冲过来想抢林某咏的菜刀，也未抢到，被林某咏砍了一刀小腿。林某光转身逃跑，随手在地上拾到一条竹棍，林某咏边喊砍死林某光边拿菜刀追砍过来，林某光用竹棍抵挡菜刀，为自卫打了林某咏几棍，打中林某咏左额顶部，此时林某咏趴在地上不动，但手里仍紧握着刀。后来，林某咏经鉴定已失去生命体征。

通过分析案情，承办律师厘清了办案思路，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递交了关于受援人林某光将林某咏杀死的行为是属于正当防卫，应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书，提出了以下辩护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

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规定，正当防卫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直接对不法侵害行为进行反击，并在必要限度内采取对不法侵害者造成损害的方式，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在本案中，林某咏两次主动追砍林某光和林某成，并导致林某光和林某成受伤的后果，林某咏的行为属于不法侵害行为。而林某咏当时处于酒后亢奋状态，所持凶器又可轻易致人死伤，难以预料接下来还会对林某光等人造成什么不利后果，这造成了林某光等人的人身安全处于现实的、急迫的和严重的危险之下。林某咏在林某光倒地后，持刀伤害林某光，林某光为了保护自己不被杀害，就在地上拾起一条长竹棍抵挡菜刀，林某光防卫行为是在制止不法侵害行为的必要限度内，是属于正当防卫。受援人林某光对林某咏正在进行行凶、杀人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林某咏死亡，不属于防卫过当，是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综上，请办案机关全面收集案件的证据，包括有罪或无罪、情节轻重的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2019年8月5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经提前介入，认真审查案件证据以及查阅承办律师的辩护意见，最终以穗从检侦监不批捕(2019)96号的《不批准逮捕决定书》认定：林某光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无须负任何刑事

责任，对林某光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同日，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出具《释放证明书》（穗公从看释字[2019]435号）认定，林某光故意伤害案因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应立即释放，随后便立即释放了林某光。（本案没有国家赔偿）

【案件点评】

本案是涉嫌故意伤害罪的侦查阶段刑事案件，本案的焦点在于受援人的行为是属于防卫过当构成故意伤害罪还是属于正当防卫。承办律师通过会见受援人，详细了解案情，认真分析案发经过，根据林某光行为的性质和正当防卫的相关规定，提出了受援人林某光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被检察机关采纳，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最终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从公安机关通知辩护到受援人被释放，承办律师仅仅用了十天的时间，就顺利完成该案件的辩护，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本案最终成为广州市检察机关近年来首起对外公开发布的正当防卫案件。

典型案例九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法律援助处对刘某明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提供法律援助案

刘某明，男，1984年10月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江西省赣州市。2020年2月26日晚，刘某明为了阻止与其

有恋爱关系的李某梅乘坐飞机离开广州，在明知李某梅身体无恙的情况下，拨打广州市白云机场客服热线电话，谎称李某梅在江西被确诊患有新冠肺炎并私自逃离到广州，导致街道、公安、疾控等部门启动应急处置，到李某梅入住的广州市海珠区某酒店进行核实，并对李某梅及酒店其他住客采取隔离措施。经检测，李某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2020年2月28日，刘某明被刑事拘留。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侦查终结后，于2020年3月3日以犯罪嫌疑人刘某明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因刘某明表示认罪认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3月3日通知广州市海珠区法律援助处指派律师为刘某明提供法律帮助。

3月4日，广州市海珠区法律援助处指派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洁妍为犯罪嫌疑人刘某明提供本案审查起诉阶段的法律帮助。马律师当日赶赴看守所，通过视频询问刘某明相关案情细节、为刘某明解答相关法律问题、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前提及法律后果，提供了程序选择的指引。随后，在面对检察机关讯问时，刘某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愿意认罪认罚，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以穗海检诉刑诉〔2020〕319号《起诉书》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3月5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根据《广州市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通知广州市海珠区法律援助处为被告人刘某明指派律师辩护。考虑到该案将于3月9日开庭，时间紧，任务重，广州市海珠区法律援助处本着疫情防控期间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迅速指派前期曾为被告人刘某明提供法律帮助、熟悉此案的律师马洁妍担任刘某明的辩护人。由于仍处在疫情防控期间，马律师在法院通过远程视频会见了刘某明，告知其权利义务，对其认罪认罚情况进行确认，查阅了案卷，并撰写辩护词，做好出庭辩护准备工作。综合分析案情，马律师决定为刘某明作罪轻辩护。

3月9日，本案通过法院、检察院和看守所三方连线进行网络庭审。庭审中，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和被告人供述。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刘某明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刘某明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明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是坦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马律师发表了辩护意见：1. 被告人刘某明本次犯罪是基于他与其女朋友沟通不良及其法律知识淡薄造成，刘某明之前并无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日后再犯的可能性极低。2. 被告人刘某明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每次供述都基本一致，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调查，有坦白情节且悔罪态度良好。3. 被告人刘某明自愿认罪认罚，并已在庭前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宽处理。4. 被告人刘某明有两个适龄读书的儿子在老家由其父母照顾，刘某明在外打工赚钱，系家中主要的经济来源。请求法院体恤其家庭情况，对其从轻处理。

3月9日的庭审中，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认为法律援助承办律师请求依法对被告人从轻判决的辩护意见有理予以采纳；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当庭宣判如下：被告人刘某明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判决后，刘某明服判没有上诉。

【案件点评】

本案是广州市发生的第一起涉疫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案件。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刘某明为了一己之私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造成广州市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严重浪费了宝贵的社会与警务资源,严重扰乱人民生活和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依法必须予以打击。

广州市海珠区法律援助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网络咨询、视频会见、邮寄材料、开辟快速通道等线上线下服务方式,与检察院、法院及看守所探索视频方式开展远程会见、认罪认罚法律帮助、网络庭审,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分别为刘某明提供了法律帮助及法律援助,既服务了疫情防控大局,最大限度地减少病毒传播风险,又充分保障了受援人的诉讼权利。

典型案例十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法律援助处对聋哑人何某华涉嫌盗窃 提供法律援助案

何某华是聋哑残疾人。2019年6月17日21时许,何某华伙同他人潜入陆某某在广州市南沙区某小区的别墅窃取财物。侦查机关根据现场遗留的线索于2019年7月1日将何某华抓获。何某华对实施盗窃的行为供认不讳,并承认窃得现金2070元、LV男款提包1个、首饰若干,所窃得的财物已被变卖或遗弃,所得赃款约2500元已挥霍一空。

侦查机关同时查明,何某华于2005年9月至2018年12月,因犯盗窃罪先后6次被法援判刑,2019年3月2日刑满释放。

2019年9月24日，侦查机关认定何某华在本案中盗窃了价值26万余元的财物，以“何某华为盗窃罪累犯、盗窃数额巨大、只供认部分盗窃事实，无明显悔罪，建议对其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的意见，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公诉。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于2019年10月10日通知广州市南沙区法律援助处为何某华指派律师为其辩护。南沙区法律援助处于2019年10月16日指派广东诚挚（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赖容伟、广州市南沙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璐共同担任何某华涉嫌盗窃罪一案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律师。

法律援助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到南沙区人民检察院详细查阅了案卷材料。对案情有了初步了解后，为避免沟通障碍，承办律师随即向南沙区法律援助处提出“提供手语翻译”的请求。南沙区法律援助处立即协助承办律师向广州市法律援助处提出申请，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很快就为本案安排了手语翻译人员。

承办律师会见受援人后，于2019年11月4日，向检察院转达了受援人何某华申请自愿认罪认罚的意愿，并提交《法律意见书》，针对涉案金额、何某华认罪态度等定罪量刑关键问题提出辩护意见：

（一）本案被害人自报损失的财物范围、贵重物品的真伪、真实价值无法认定，不能以此作为量刑起点的依据。本案涉案财物范围、贵重物品的真伪、涉案财物真实价值的认定，证据并不充分。被害人陆某某声称在本案中失窃了现金人民币约 4500 元，以及皮包、皮带、手镯、戒指、耳环、项链等，共计约人民币 26 万元，但该损失仅有被害人陈述，且被害人提供的疑似“在本案失窃的物品”的购买票据，不足以证明这些财物确实全部因此次犯罪行为而丢失及其真实的价值。而何某华则一直稳定供述自己窃得现金 2070 元以及男款 LV 包 1 个、戒指 2 个、耳环 1 对（前述财物因无有效票据佐证，无法认定价值），且其供述与同案人李某宏的供述能互为印证。

（二）何某华系聋哑人，依法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何某华归案后能如实供述，配合指认同案犯等侦查工作，认罪态度良好，有坦白情节和法定从轻情节。

（四）何某华虽多次因盗窃罪被判刑，但在本案中，其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主动表示接受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承办律师与检察官多次沟通，2019 年 11 月 7 日，在法律援助承办律师、手语翻译在场的情况下，何某华自愿认罪并接受检察院的量刑建议。

2019年11月11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向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采纳了法律援助承办律师的辩护意见，以何某华口供及有明确证据的财物作为涉案金额认定依据，认定何某华盗窃现金人民币2570元、手提包1个、耳环1对，建议判处盗窃罪、量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2019年12月2日，赖容伟、王晓璐律师再次接受南沙区法律援助处指派，担任何某华一审阶段的辩护律师。2019年12月20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法律援助承办律师提出，何某华的犯罪行为虽令人不齿，但其犯罪行为的发生有一定的社会背景和个人自身因素，此次犯罪也是因为其刚出狱不久，生活无着而再次铤而走险，主观恶意相对较小，希望法官给被告人改过自新的机会。

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何某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入户盗窃财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何某华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法律援助承办律师提出“被告人何某华是聋哑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良好；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法院均予以采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依法判决被告人何某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何某华没有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案件点评】

本案是事实清楚的入室盗窃案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何某华曾因犯盗窃罪入狱多次，且刑满释放后不到半年再次犯罪。若按侦查机关认定的 26 万元涉案金额，何某华将面临三年以上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本案中法律援助承办律师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提出“被害人自述财物损失不能作为量刑依据；被告人何某华是聋哑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良好；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均被检察院、法院采纳，最终成功地维护了受援人的诉讼权利。